

〔附件 1〕

【初選繳件】報名資料袋封面 (請自行列印黏貼於信封封面)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9號7樓

新光三越百貨總公司 02-8789-5599*8882、8928

2017 青年設計大賽 I DESIGN AWARD

活動小組 收

□□□-□□

寄件人地址

資料確認

- A 報名表
- B 作品說明裱板
- C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參賽組別
 - 學生組 SID_____
 - 社會組 SID_____

2017 青年設計大賽 I DESIGN AWARD

【報名表】

序 號	S I D	參賽組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參賽隊名(個人免填)					
參賽者姓名	性 別	單 位 / 學 校 系 所		部 門 / 年 級	
(代表人)					
以上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此為獎狀頒放依此立名					
聯 絡 電 話 (代表人)		手 機 號 碼 (代表人)			
E - m a i l					
通 訊 地 址	□□□ 巷 弄	縣 市 號	鄉 鎮 市 區 樓	村 里	鄰 路 街
作 品 主 題					
指 導 老 師		聯 絡 電 話			
第二聯絡人(必填)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E - m a i l					
通 訊 地 址	□□□ 巷 弄	縣 市 號	鄉 鎮 市 區 樓	村 里	鄰 路 街
<p>1.個人或團體報名皆需檢附全體團體成員之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證明文件。</p> <p>2.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所填寫或提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致主辦單位無法即時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並應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p>					
學生證+身分證影本 (正面)張貼處			學生證+身分證影本 (反面)張貼處		

〔附件 3-1〕

2017 青年設計大賽 I DESIGN AWARD

【作品標籤】

參賽者/單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單件作品只能勾選一組)
序號 SID		創作年代	西元 年
作品名稱			
作品規格	單件尺寸(公分) *長_____ *寬_____ *高_____		
	(與實際尺寸相符，不得任意修改)		
設計說明	你想像中的家，是什麼樣子；家對你來說是什麼樣的意義...(300 字)		
	作品設計理念(250 字)		
使用材料 使用技術 說 明			
補充事項			

✂請沿虛線剪下-----

〔附件 3-2〕

2017 青年設計大賽 I DESIGN AWARD

【裱板用報名序號標籤】

序號 SID：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序號 SID：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序號 SID：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填寫報名後收到之 4~6 位數字編號)

2017 青年設計大賽 I DESIGN AWARD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2017 青年設計大賽 I DESIGN AWARD」之各項設計推廣及行政業務需要，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電話、手機、地址、E-mail、照片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人(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本人已詳讀下列 貴單位應行告知事項：

- 1.蒐集目的：公共關係、客戶管理、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2.個人資料類別：如上述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
- 3.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本活動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4.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5.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新光三越內部、與新光三越因本活動合作或執行需要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
- 6.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 7.立同意書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立同意書人同意本活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確認本人身份、並與立同意書人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活動於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權益說明：尚未簽立同意書，將影響得獎者姓名、照片、得獎事蹟。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此致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_____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章，團體隊員需一人一張簽立；未滿 20 歲參賽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